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9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亦甫
- 05

0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557號),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張亦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「道路交通 15 事事故照片」,應更正為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」外,其餘均 16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張亦甫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駛所生之危害已經政府、媒體長年廣為宣導,且被告過去於民國104年間,曾因涉嫌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其為有罪科刑判決(科處有期徒刑2月),有該案判決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,是其顯然知悉酒後應避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以防免再次觸犯相同罪名或發生交通事故,惟其本案竟在飲用啤酒後,體內酒精尚未消退之際,旋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,已然使其他用路人遭逢無端事故之風險提高,所為當應予非難。被告雖於犯後已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然其於本案發生以前,已有上述犯相同罪名之前

- 01 案紀錄,可認其縱經法院曾對其為科刑判決,仍無悔悟之 02 心,素行難謂良好,復酌以其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3 升0.35毫克,本案另有發生交通碰撞事故等犯罪情節,兼衡 04 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,工人,家庭經濟狀況 05 小康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。
- 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年 中 華 14 民 或 113 11 12 月 日 斗六簡易庭 郭玉聲 法 官 13
-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5 書記官 高壽君
- 1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- 17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2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3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3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2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附件

08

09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57號

被 告 張亦甫 男 44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

號

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亦甫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4時許,在南投縣鹿谷鄉某處,飲用啤酒後,先搭乘友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返回雲林縣斗六市引善路某處,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16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處出發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24分許,行經雲林縣斗六市中南路290巷66弄、同巷65弄交岔路口時,不慎與石育綸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(雙方均未受傷),經警據報前往處理,並於同日16時44分許,對張亦甫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。
-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張亦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核與證人石育綸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,並有雲林縣警察 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

- 0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事故照片等在卷可稽,足認 0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嫌堪予認 04 定。 05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。 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林穎慶